

# 为了华宏的和谐与幸福

## ——记村妇联创建省级“巾帼示范村”

在深入开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建设中，华宏村妇联在村党委、村委的领导下，积极开展“争当新女性，共建新家园”活动，引领全村妇女投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2006年被授予“无锡市巾帼示范村”称号。

### 一、“两委”重视，积极参与村务管理。

华宏村党委和村委，历来重视发挥妇女的作用，在培养妇女入党、参与村务管理方面与男同志平等对待。村“两委”领导班子中，女干部比例超过20%，其中一人担任村党委副书记，一人担任村委副主任，一人在经济实体中担任副总经理。

在加快南区建设经济发展，推进实施“三一工程”的过程中，为了化解工作的压力和矛盾，村党委副书记赵瑞芬同志起早带晚深入村民家中，以谈心的形式与村民沟通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解开了村民心中的疙瘩，消除了工作的阻力，使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。

在计划生育、征兵、发放身份证、村民体检和义务献血等工作中，妇女干部积极参与，身体力行，做出表率，将以人为本，惠民优先的理念落到实处，发挥了“半边天”的作用。

### 二、提升素质，经济建设担重任。

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和幸福华宏创建活动中，村妇联积极开展各种提升妇女素质的培训活动，通过远程培训和输送骨干进院校和出国培养，提高妇女干部驾驭企业经济和管理工作的能力，使她们像男同志一样，担当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任。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胡品贤同志，原在镇妇联任主席，2005年3月回村担任副总后，分管科技、人力资源、安全、宣传等多项工作，通过高等学校和

出国深造后，她的知识潜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，她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把各项工作搞得有声有色。尽管工作负荷很重，仍坚持深入基层作调查研究，并在工作实践中大胆创新，在集团公司创设远程培训学院，推行企业干部360°考核，通过这些举措，使华宏集团依照大企业集团的模式运作，为村级经济发展担起了重任。

### 三、构建和谐，爱心洒遍华宏村。

华宏村妇联不仅积极组织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而且十分注意关爱社会弱势群体，用爱心谱写了一曲曲助医、助学、扶贫帮困的爱心之歌。

早在前几年，本村的一位名叫顾红霞的在读大学生因患重病无钱医治，面临辍学，村妇联得知这一消息后，立即组织开展了一次“救红霞献爱心”活动，为该生募集医疗费4万多元，使顾红霞得到及时救治，顺利地完成了学业，如今已当上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。今年6月，本村村民陆春伟因爱人患肾衰竭急需一笔医疗费陷入困境，村妇联干部承玉芬、赵小娟和工会主席顾武英等同志商量后，决定再次开展爱心行动，她们手持募捐箱，深入工厂车间和企业办公室，为陆春伟家庭募集医疗费2.8万元。当这笔善款交到陆春伟手中时，这位性格刚强的硬汉掉下了激动的眼泪。在华宏村，不仅到处阳光灿烂，而且处处爱心涌动。一人有难众人帮，决不让一家一户在奔小康的路上掉队，已成为全村人的共同理念。

(华宏村妇联 赵小娟)

在10月底开展的安全文明生产检查中，集团公司主管领导强调，要通过提高员工的素质、提高设备的完好率、提高领导的安全意识来强化安全文明生产工作。毫无疑问，这“三个提高”是企业加强防范、根除隐患和预防事故发生发生的必由途径。当前，各分厂生产进入了决战期，如何在紧张繁忙的工作中按照“三个提高”的要求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好，始终将安全这根弦绷紧，必须从强化“四种意识”入手。

### 一、强化责任意识

企业领导在安全生产中负有重要的责任。企业安全状况如何，很大程度取决于领导的责任意识，有什么样的责任意识，就能有什么样的工作作风和管理水平。因此，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，必须从领导开始。企业领导要自觉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“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意识，深刻认识安全管理是第一决策、第一话题、第一保障、第一要务，不折不扣履行安全职责，才能使企业形成“人人讲安全、人人懂安全、人人保安全”的良好氛围，从而将“安全第一”的方针真正落到实处。

### 二、强化保障意识

安全工作不能存有半点侥幸心理，安全生产是企业最大效益，是企业生存的保障。目前，安全工作面临的内外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做好新时期的安全工作，必须善于从新的实践中发现新情况，提出新问题，找到新办法，走出新路子。必须坚持安全只有开始，没有结束的理念，天天从零开始，才能使安全

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人性化、长效化，为企业生产实现本质安全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### 三、强化进取意识

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在实践中不断提升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繁荣，给安全生产带来了许多新课题，要求企业主管领导和职能人员不断加强学习，通过各种相关知识和业务的学习，使安全管理与时俱进。不能墨守陈规，抱残守缺，更不能无所事事，不思进取。要以不提升就是倒退的进取意识，研究本企业可能导致事故的种种诱因，改变传统的管理模式，创造出新的工作方法，变事后管理为事前预防，事中监督，引导车间和员工常做未雨绸缪工作，从细微处捕捉隐患，根除隐患，开拓进取，创新实践，将防范工作做在前面，防患于未然。

### 四、强化实干意识

安全工作是一项面广量大的工作，也是一项系统工程。安全的实效来自扎实的基础工作。基层企业要充分运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资源加强安全的基础建设，使人员、机械、环境、管理始终处于协调发展的状态，形成强有力的企业安全链。而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，企业领导和职能人员必须付出艰巨的劳动，必须真抓实干，不能将安全停留在口头上，也不能抓抓放放，一定要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。离开一个“实”字，安全就会落空。让我们巩固业已取得的成绩，强化“四种意识”，猛促“三个提高”，全力以赴抓好安全工作，为全年的安全文明生产，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。

(集团公司 综合管理科)

# 强化「四种意识」猛促「三个提高」

# 华宏精神谱新歌

## 橡塑厂冲刺118天活动后续报道

在冲刺118天赶超全年目标的活动中，橡塑厂广大干部和管理人员，纷纷走进车间，与一线员工并肩战斗，挥洒汗水，他们一面做好本职工作，一面抽出时间参与车间生产，以自身的榜样力量，激励全厂员工的生产积极性，以优质、高产、低耗的优异成绩，为这次活动锦上添花。两个多月来，橡塑厂的干部员工用华宏精神，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奋斗之歌。

### 班长也是顶梁柱

在竞赛活动中压延乙3班班长徐建新意外受伤，给工作带来了一定影响。为了保证这个班的战斗力，使竞赛活动正常开展，厂部决定将甲2班班长黄建国临时调到该班负责工作。甲2班是全厂的标兵班，黄建国的到来，不仅增强了核心力量，而且带去了好经验、好作风。黄建国处处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在他的带领和影响下，乙3班的生产面貌发生了大变化，劳动纪律上去了，日产上去了，等品率也提高了。出现了干部一条心，生产向前进的大好局面。厂领导深有感触地说：员工中蕴藏着极大的生产积极性，关键是能否带好队伍，把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。黄建国同志虽然是一个处于兵头将尾的班长，同样能在生产中发挥顶梁柱的作用。

### 干部贵在做榜样

村看村，户看户，群众看干部。两个多月

来，橡塑厂干部和管理人员没有一个充当竞赛活动的局外人，个个都是这次活动的实践积子。分工不分家。全厂大协作，是这次竞赛活动的又一亮点。为了让设备满负荷运行，厂部组织干部和管理人员投入一线战斗，前后奋战了8天，许多年龄偏大和受过伤的行政管理人员也加入到这一行列，从事力所能及的体力劳动，用辛勤的汗水，谱写爱岗敬业和团结协作的凯歌。有一次，生产线上出现了故障，当班干部顾不得饥饿和疲劳连夜抢修，轮流拉着手动葫芦，把沉重的压延滚筒吊下来修理好，再拉着葫芦把修理好的滚筒吊上去安装，尽管累得腰酸背痛，没有一个人发一句怨言。干部们的一举一动，车间员工都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。在榜样力量的鼓舞下，全厂10月份产出人革面料909万米，创出了今年以来的最高记录。

### 万紫千红满春园

俗话说：“十月芙蓉小阳春”。当你置身于橡塑厂的每一个车间，到处都会看到一片热气腾腾的繁忙景象。在这冲刺全年目标的生产旺季，每一位员工都全神贯注地战斗在自己的岗位上。人们怀着必胜的信心，朝着共同的目标，发挥出最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就餐的时候，大家互相照看高速运转的设备，歇人不歇机；交接班时，不忘记打扫卫生，为兄弟班组留下一个好的工作环境；哪一个班组的岗位缺员，车间班组之间互相调剂补充；车间主任顾永良，常常深更半夜还从床上爬起来，赶到厂里巡回检查……同时，企业管理层也人人胸怀大目标，争分夺秒开展工作。营销人员不仅积极开发市场，带回一张张订单，还配合财务部门催收应收款。9、10两个月的压降指标已如期完成。

(橡塑厂 崔纪华)

# 应收款催收中的法律知识运用

催收应收款，常常是企业甚感头痛和棘手的问题，但也是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。如何做好这项工作，对企业增加收益和减少资金流失无疑相当重要。在此，笔者从法律的角度提出一些建议。

### 把握法律催收时间

催收属于一种主张权利行为，企业应掌握在法定时效期内主动催收，不能拖到时效期已经过去才考虑催收。企业发出的催收函必须具备以下要素：1、对象必须明确，要明确被催收人。是谁在主张权利，不能张冠李戴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议。2、要表明明确凿的债权依据。这些依据包括各类合同及其它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、文件等等，催收时应将这些债权依据详加提出。3、催收要有明确的主张债权的意思表述。在催收函中，要明确要求被催收人在限定时间内偿还所欠款项，使催收行为规范化、法律化。4、催收要有明确的告知时间。催收的告知时间，就是被催收人接到

催收函的时间，这个时间的明确，将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。它可以判断此前时效是否过期，可以导致以前时效的中断，可以行使诉讼权的最后期限等。

### 及时送达被催收人

催收函的规范合法有效是产生法律效力的前提，但仅有此项是不够的。催收的告知性是十分关键的一项工作。催收内容能否产生法律效力，主要依据有两项，一是被催收人必须知晓，二是告知的证明性，即催收已告知被催收人要得到证明。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，一种是直接送达，由被催收人在催收送达函上签字盖章，以此证明被催收人已知晓催收内容；在被催收人拒绝接受直接送达的情况下，债权人可采用公正送达的方式，由公证人员在送达现场进行公证，证明催收人的内容已告知被催收人，达到催收目的。为了减少应收款的呆账、死帐，企业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。

(法律咨询科 承明福)